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浚县古城保护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河南品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浚县古城综合维护养护项目。

2. 项目地点：浚县古城。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承包内容：1、绿化养护：面积约 4.4 万平方米（古树名木、乔木、灌木、绿篱、地被、时令花卉等绿化苗木的养护工作；卫生保洁）2、道路维护：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街道、广场、人行道等硬化地面的维修；雨污管网的疏通；卫生保洁）；古城内仿古建筑日常维护（木构件的日常保养、维护，瓦屋面的维护、清理）等。（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5. 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服务范围

详见本合同及甲方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三、合同委托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7日。委托服务期内的任何时候，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偏离服务质量标准，无法满足甲方安全管理、基础保障等核心需求，且在甲

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一般条款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承包方式

1、按合同价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承包期、包质量、包安全。

2、甲方不提供乙方办公住宿就餐的场所，所需费用请乙方按各自情况考虑。

3、甲方根据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和工作要求，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绿化养护服务费用。

4、甲方将维护任务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及乙方投标的承诺，组织维护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5、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由乙方有关部门交付。

五、质量标准：合格，且服务期满后绿化部分成活率为 99%以上。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服务费一年

总金额（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人民币（小写498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合同。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季度付款，每次支付年服务费的25%。支付前，乙方上一季度提供的服务需达到合同及相关考核要求，如有罚款，从当季费用中扣除。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七、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俊山。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磋商文件及附件、答疑和投标文件及附件;
- (5) 技术方案;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督促检查验收乙方的服务过程和结果,检查核实乙方工作人员配置、在岗状况、持证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称职的员工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资格条件进行更换,并可追究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必要时就服务范围内事宜协调属地管理部门。

十、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根据与甲方的协商结果获取合同外服务的合理费用。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上岗资格的工作人员。

3. 乙方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文件所报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不得进行遥控指挥,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的同意。

4.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工序工艺,保障甲方的建筑物、设备设施状况良好和正常运

行使用。

5. 科学、完整、连续地编制保管档案资料并按时移交。

(1) 编制周、月、季度服务档案报告。

(2) 合同到期、或经双方同意合同提前终止，或满足本合同约定条件下的合同提前解除时，在3日之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协议约定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

6.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按投标文件的服务技术方案和质量承诺，向甲方提交绿化养护服务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经甲方修改审核后实施。

7. 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证甲、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甲方的设备设施的完好无损。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或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维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和承担一切费用。

8. 严格按照甲方维护标准进行维护工作，要保质保量完成。由于乙方维护不到位发生安全隐患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9. 负责景区绿地的浇水工作，根据季节变换调整浇水次数和浇水量，做到浇水及时、全面、透彻，以保证植物生长水量充分。

10. 负责景区绿地的除虫工作，确保树木、花卉、草坪无病虫害、及时进行除虫作业。

11. 负责景区绿地的施肥工作，根据植物生长情况及时适量地施肥，以保证植物生长养料充分。

12. 负责景区绿地的修剪工作，包括对草坪、花灌木、乔木等的修剪，以此来调节植物的生长速度和生长量，做到草坪高度适中、无杂草，花灌木造型优美，乔木无病枝、枯枝，并做到修剪后及时清运。

13. 负责景区绿地的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病虫害发生规律及时喷洒药

物，预防病虫害的发生，一旦出现病虫害应采取快速有效的措施以控制病虫害发生面积，并及时用药消灭病虫害。在防治人工湖沿岸树木花草病虫害时，应杜绝将剩余的有毒液体倒入人工湖。

14. 负责景区绿地的补植工作，依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清除绿地内的残损及病死植物，并及时进行补植（就近分株、移栽），以保证景区绿地的完整性。

15. 做好特殊季节的绿地保护工作，如抗旱浇水、抗风护树、抗雪保绿、抗寒保暖等工作。做好枯枝 危枝修剪工作，由于清理不及时、不到位造成的人员安全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做好攀爬类植物修剪工作。对于因修剪产生的枯枝、树叶等绿化垃圾须由乙方当日及时清运，并承担相关清运费。

17. 维护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善、养护不当造成植物死亡或设施损坏，乙方应将其恢复原貌、修整和赔偿。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1. 乙方应在甲方开展的其它绿化管理工作中予以积极配合。在大型活动、应对检查和评审等特殊需求时期需按照甲方要求积极配合，达到甲方要求标准，不得以经济补偿、人员短缺等为理由消极怠工。

19.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管理。

20. 树立良好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作业，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确保绿化养护工人的身体状况及相应的业务素质满足相关的业务要求。绿化养护人员必须稳定，调动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

21. 必须对绿化养护人员进行专业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作业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调查，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合同期间如乙方发生的交通事故、打架斗殴、违反操作规程、违反用电安全、违反冬季取暖安全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22. 要求乙方工人文明作业，其行为符合我国的道德规范和法律，应做到：

(1) 在作业及往返时，要穿着工装，佩带工牌。

(2) 作业行为须符合规范，与路人接触时要做到文明礼貌。

(3)与作业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养护工地,而须带入的物品,如单车、箩筐、雨衣等较大物件,在放置时必须隐蔽,不得过于暴露,妨碍景观。

23.对于突发事件需要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予以应对。有效的应急措施是指对养护工地及相关地点的紧急情况作出必须的,及时、有效的,与合同、法律、法规,与对甲方的承诺等相符的反应。其紧急情况可包括:暴风雨、水涝、霜冻或低温(最低温 $\leq 2^{\circ}\text{C}$),包括车祸、人员伤亡、火灾、车体碾压或倾翻,化学物质泄露或导致污损,水管爆裂及水喷、电线短路、断路,养护地段的电信电缆中断等等,还可包括:甲方对迎检、节假日等下达的紧急通知等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制定突发事件预案,合理合法地处置,杜绝恶性治安事件的发生。

24.甲方支付的劳务费用中包含各种保险费用,如有发生因保险未上而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乙方必须随时、随地接受甲方的监督,若受到学员、教职工的投诉,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当月绿化养护考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6.乙方无故停止工作,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绿化养护服务费。若无故停工累计达7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7.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根据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绿化养护服务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绿化养护服务质量达不到标准,当月考评档次为差,同时还按本合同约定差的标准扣罚绿化养护服务费;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或被解除,乙方因此而遭

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3、合同终止或被解除后三个月内，若发现乙方有任何蓄意破坏绿化养护的行为，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做出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二、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绿化养护，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质保和维护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7月8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浚县古城保护建设服务中心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合同终止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 (1) 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 (2) 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
- (3)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十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起 诉。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二十、送达地址确定

各方住所地均是有效办公场所，各方信函、通知、司法文件以该地址用通用的方式邮寄后三天即视为收悉。

甲 方：浚县古城保护建设服务中心

乙 方：河南品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13783005989

2025 年 7 月 8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